

財務委員會  
審核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開支預算  
管制人員的答覆

局長：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第 3 節會議  
(綜合檔案名稱：S-FSTB(FS)-c1.doc)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a href="#">S-FSTB(FS)01</a>	SV14	詹培忠	148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8 –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 分目：  
局(財經事務科)

綱領：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就按照國際貨幣基金在一九九七年擬定的財務安排給予泰國的貸款，請當局提供以下資料：

- (a) 香港根據財務安排撥出的貸款額；
- (b) 貸款條件和還款期；以及
- (c) 貸款現時情況。請提供有關全數還清貸款時間的詳情。如貸款尚未全數還清，請提供未清繳的貸款額和預計何時全數還清貸款的詳情。

提問人： 詹培忠議員

答覆：

- (a) 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於一九九七年九月二十一日參與由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牽頭的泰國融資計劃。根據協議，金管局在不超過五年的年期內以美元換取泰國中央銀行所持泰銖，金額以 10 億美元為限。自一九九七年十月第一次提款後，金管局根據協議分期共借出 8.62 億美元。一九九九年十月，泰國中央銀行發出通知，表示不會提取餘下的 1.38 億美元。
- (b) 貸款以泰國中央銀行與金管局簽訂的貨幣掉期協議形式進行，息率按照市場水平。根據協議條款，有關貸款需在每期提款後的三年半開始償還，並且在五年內分四次全部清還。就未償還貸款而言，貸款的息率平均為每年五厘左右。
- (c) 自二零零一年四月起，泰國中央銀行開始按照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分期償還貸款。泰國中央銀行在二零零三年一月向金管局表示推前還款時間表，由二零零三年二月開始生效，並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全數償還貸款。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何鑄明 \_\_\_\_\_  
職銜： \_\_\_\_\_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_\_\_\_\_  
          \_\_\_\_\_ 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_\_\_\_\_  
日期： \_\_\_\_\_ 18.4.2005 \_\_\_\_\_